

证券代码：835380

证券简称：延华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董事邢绍彬因未出席董事会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鉴于公司 2015 年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考虑未来公司业绩增长情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一、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第 3869 号《审计报告》，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694,545.24 元，在股份改制中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717,436.87 元，按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1,069,454.52 元，加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 6,651,017.54 元，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9,958,671.39 元。经实际控制人胡黎明、王松、胡雪梅一致提议，本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600,000.00 元（含税）。

二、 表决结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 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